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22 扬州经开 MTN002”现金要约收购期限届满的公告

根据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2026 年 9 月 3 日发布的《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22 扬州经开 MTN002”现金要约收购的公告》（以下简称“《要约公告》”），本次收购标的债券“22 扬州经开 MTN002”发行规模 5 亿元，存续规模 5 亿元，本金 100.0000 元/百元面值（四舍五入计算至小数点后 4 位）。

本次拟收购标的债券面值 5 亿元（收购规模不设置下限），收购价格全价为人民币 102.5433 元/百元面值（含息，四舍五入计算至小数点后 4 位），收购价格净价为人民币 102.3378 元/百元面值（四舍五入计算至小数点后 4 位）。收购净价为本次现金要约收购公告日前三工作日的到期中债估值基础上补偿 0.2 元，收购全价确定机制为标的债券收购净价价格与自 2026 年 9 月 1 日（上一次付息日，含当日）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债券注销日，不含当日）期间产生的利息之和（利息金额四舍五入计算至小数点后 4 位）。

截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要约期间，持有人共计申报 5 亿元（面额）标的债券，满足《要约公告》约定的收购条件。最终收购面额为 5 亿元，占债券收购前存续面额的 100%。

本公司将于 2026 年 9 月 20 日 15 时前将共计 512,716,500.00 元收购资金划转至上海清算所指定账户，并向上海清算所申请资金划付与债券注销。本次收购债券资金划付及债券注销日为 2026 年 9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22 扬州经开 MTN002” 现金要约收购期限届满的公告》之盖章页）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7 日

